**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监考补充说明和要求**

1、任何考试监考教师均需佩戴监考牌。

2、学生必须用**学生证或学校统一的考试证明**，不能用身份证和一卡通代替。

3、所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**统一放置在讲台上**，不允许放在空位、暖气、窗台上等其他地方。

4、手机必须关机，随其他物品放到讲台上**。随身携带并关机属考试违纪；随身携带并开机属作弊。**

5、出现作弊、违纪的情况，必须立即予以制止，并对其情节做**明确的记录、保存证据，一定要当面写清楚，让学生当场签字**。违纪、作弊不签字的，马上和教务科联系，联系电话：**86981302，86981199**

6、监考收齐并清点无误后，考生方可离开考场。

7、女教师尽量避免穿高跟鞋。

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

2016年6月